

合同编号：TRZLJ-2020-034

思南县司法局远程视频会见系统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书

代理机构：深圳市中联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电 话：0856-5281234

地 址：铜仁市碧江区第一商业大道（望江苑）



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书

甲方：思南县司法局

乙方：深圳市中联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条：“采购人依法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采购事宜，应当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依法确定委托代理的事项，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的规定。为此，甲方委托乙方对思南县司法局远程视频会见系统采购项目在国内进行单一来源采购；现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指定张贵飞为项目负责人，代表甲方联系和处理招标过程中的具体事项。

2、向乙方提供招标所需的有关项目批准文件、技术、服务、商务等材料。

3、与乙方共同编制招标文件，并盖章确认。

4、甲方从委托之日起至评标结果公告之日止，严格执行有关保密规定，不得单方面接触投标供应商，不得泄露与招标采购有关的秘密。如有泄露，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配合乙方做好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质疑答复等工作。

6、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7、推荐人员组成采购小组参加评标活动，并可以从中推荐不多于评标委员会成员 1/3 的人员作为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采购小组参加评标工作时，应严格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干涉评标委员会工作，不得发表诱导性语言。

8、与中标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9、甲方除因不可抗拒的情况外，不得终止招标活动，如要终止，须提出书面理由，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指定吴民清为项目负责人，代表乙方联系和处理招标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接受甲方提供的项目、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

2、根据甲方提供的项目、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与甲方共同编制招标文件，并负责印制、发售、解释招标文件、解释的内容不得涉及应当保守的秘密。

3、乙方从被委托之日起至评标结束之日止，应严格执行有关保密规定，在评标结果未公告前，不得泄露与招标采购有关的秘密。如有泄露，应承担法律责任。

4、发布招标公告。

5、落实开标和评标等有关采购活动事宜。

6、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7、接受投标供应商投标。
8、组织开标大会。
9、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10、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论，向采购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交评标报告。

11、负责受理投标供应商有关招标及评标结果的咨询和对质疑的解释或答疑等事宜。

三、工作原则

甲、乙双方本着共同协作、精心组织、保证质量、按期完成及公开、公正、公平和择优原则，依法开展各项工作。

四、有关费用问题

1、乙方承担有关招标工作中所需的费用。

2、代理服务费以本项目的中标金额，根据《贵州省物价局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黔价房【2011】69号）文件为基准计算，按包干价壹万贰仟元（小写：¥12000.00）取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3、非乙方原因导致流标的，视为采购全过程代理工作已完成，若需要进行第二次及以上次数招标的，每次按本合同价约定代理服务费的50%额外计取该次对应的代理服务费。

4、非乙方原因导致流标一次及以上次数，采购人不再招标的，代理服务费由甲方支付。

5、代理工作结束后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支付代理报酬（一次性付清）。

五、合同订立

1、本协议书签订于2020年9月17日

2、本协议一式伍份，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执壹份，乙方执肆份。

3、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六、补充条款：

本项目服务费由乙方委托深圳市中联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收取。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廉 政 合 同

甲方：思南县司法局

乙方：深圳市中联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加强政府采购廉政建设，规范政府采购各项活动中甲方乙方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政府采购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政府采购项目的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政府采购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乙方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政府采购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政府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采购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执壹份,乙方执肆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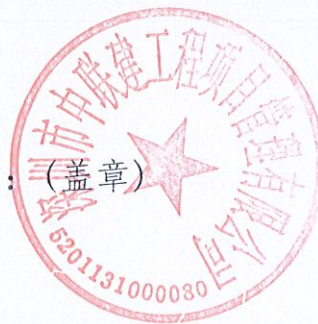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诚信与廉洁承诺书

致思南县司法局：

本机构接受贵单位委托负责思南县司法局远程视频会见系统采购项目的招标代理工作，为更好地为贵单位提供优质服务，有效地预防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发生，全面落实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本机构郑重作出诚信与廉洁承诺。

一、招标代理机构诚信承诺

- 1、本机构在思南县司法局远程视频会见系统采购项目项目的招标代理过程中将秉承诚实信用、公开原则，在约定的期限内及时地开展全部招标代理工作。
- 2、本机构向招标人、招投标监管部门出具的各类书面文件均为真实、合法、有效的，不伪造变造任何书面文件，出具的任何文件均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的规定。
- 3、本机构在履行招投标职务时，严禁以任何口头、暗示等方式向投标人表达有可能影响公开、透明原则的行为。
- 4、本机构发出的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及招标文件等内容均遵循现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各类规范性文件，遵守贵州省有关行业规章的要求，对符合条件的潜在投标人都是公平、公正的，不存在偏向性和歧视性内容。

二、招标代理廉洁承诺

- 1、在招标代理过程中不利用行贿、欺骗、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承接招标代理业务。
- 2、与投标人进行代理业务时，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章履行自己的职责，不与任何第三方串通进行虚假招标、陪标、围标、串标等活动；与招标人进行的各项代理业务始终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和国现行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履行自己的职责。

3、不以口头、书面等任何形式，作为或不作为的方式，向投标人泄露招投标秘密。

4、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约束、规范自己行为。

5、在履行自己职责时，与各关系人之间，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规范本机构人员的行为。

6、不向投标人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其他任何有可能影响公正招标的礼物，不得以任何形式变相收取或间接受受礼品等，包括未来利益。

7、不在投标人和相关单位报销或变相报销代理机构或个人费用。

8、在职权范围内的各类招投标项目中，不向自己或任何第三方的亲属、任何关系人介绍、暗示招投标项目的任何事宜。

本机构若有违反上述任何承诺条款(情形)之一，经查证属实后，完全愿意接受党纪政纪部门、政府主管部门、行业组织等依法依规进行的任何处罚与处分，并承担招标人或相关部门在网络上公开我公司“不诚信或不廉洁”信息所造成的一切后果；若构成违约，向招标人承担全部违约责任；若造成财产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若触犯刑律，承担刑事责任。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2020年9月17日

